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物理治療師 孫嘉伶
電話：04-7273173轉324
傳真：04-7202399
電子信箱：clingsu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410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項目審議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修正作業原則(共2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40410425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410425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訂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修正作業原則」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項目審議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4年10月7日府社身福字第1140399618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25日衛授家字第1140761181號函辦理。

二、考量輔助科技發展快速及市場競爭，產品會隨市場供需情形降低或調漲售價，為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滿足其多元需求，爰訂定旨揭修正作業原則、審議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以定期檢討「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

三、旨揭修正作業原則、審議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業公布於該部社會及家庭署官方網站最新消息專區（網址：https://www.sfaa.gov.tw/SFAA/default.aspx）。

輔導處　收文:114/10/14
1140003984　有附件

四、檢送修正作業原則、審議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各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14 15:06:35